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20〕113号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顺德区龙江镇 新产业区（SD-G-01-01）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次修编）等3个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

《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SD-G-01-01)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伦教荔村熹涌片(D-LJ-02-02、D-LJ-02-03、D-LJ-02-04)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龙江镇龙洲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SD-G-02-03-03街坊技术修正》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按照以上规划成果认真抓好规划控制管理工作，科学指导该片区规划建设。

二、规划应加强城市设计的指引，提升整体环境。

三、开发建设要与周边地区做好衔接，体现区域协调的理念，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如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四、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建区、限建区以及国土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地块应理顺相关批准手续后，才能按规划进

行开发建设。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抄送：顺德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